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东共同控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之前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提高决策效率，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股东谢方奎、曹开碧、张万金于2015年3月24日签订了《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协议》（重庆兴渝科技股东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各方在签约之日起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的各项提案、临时议案、委托授权、提名或选举或更换董事等事宜，保持高度一致的态度和意见，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策、投票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各方在《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协议》签署后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解除共同控制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完成股份的初始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29日曹开碧、张万金等8位股东分别与谢方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持有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谢方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2023年5月曹开碧、张万金辞去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职务。

鉴于以上原因：经三位当事人认真分析及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共同控制关系，

三方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解除<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协议>的协议》。

《解除<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

三方一致确认，《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解除；

三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的各项提案、临时议案、委托授权、提名或选举或更换董事等事宜保持高度一致的态度和意见。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的各项提案、临时议案、委托授权、提名或选举或更换董事等事宜由公司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约定决策。

三、解除共同控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解除<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协议>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谢方奎直接持有公司 66.25% 股份，仍为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变动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协议》

《解除<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协议>的协议》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2 日